

實習機構同意大學校院畢業僑外生實習證明書

茲同意_____（校名）_____系/所

僑外生_____（姓名），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月_____日在本機構進行實習，特此證明。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實習項目內容：

實習津貼(每月)：

本機構符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規定之條件為：(請勾選一項，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1. 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最近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2.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3. 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4. 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5. 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最近一年目的事業業務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6. 外僑商會。
7. 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
8. 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用印

實習機構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屬企業者，其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但實習機構為新設企業或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者，得免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屬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者，其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及其他足資審核之相關文件影本。
3. 屬外僑商會者，應提具商會正式申請函。
4. 屬提供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或訂有產學合作契約之企業、法人或機構者，應提具實習或產學合作契約相關文件影本。
5. 屬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告之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應提具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告函影本。